

# 年产 200 万米高档奢侈品面料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版,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规定, 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予以公示如下, 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米高档奢侈品面料智能工厂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石化开发区镇浦路 2088 号

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85 万元。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 在厂区西侧新建约 1302m<sup>2</sup> 厂房, 淘汰原有厂区的所有设备, 改变产品类型, 以适应市场需求。技改后主要从事粗纺毛织物、精纺毛织物等高档奢侈品面料(羊绒面料)的生产, 全厂可形成年产 200 万米高档奢侈品面料的生产能力。

计划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 2026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7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16 个月。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分布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各项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	南洪小区、在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爱德堡幼儿园、丰颐家园、棉丰育苗幼儿园、炼化小学棉丰校区、俞范社区、炼化社区、石化三建社区、庙后张新村、后施社区、兴丰村、里洞桥村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施工期

①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装潢期废气等经采取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工程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且是暂时性的, 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②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场地废水以及建筑施工泥浆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用水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后, 施工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通过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尤其严格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尤其是打桩)施工作业等措施,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施工单位规范运输, 不能随地洒落物料, 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 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则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建厂房施工在现有厂区内实施, 用地面积、工程施工量较小; 施工期间按照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防止水土流失, 则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包括厂房建设、管道铺设、施工场地布设、设备安装等对生态影响不大。

#### 2、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 企业各工艺废气收集至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 臭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设置染料助剂调配间, 并对房间进行整体抽风, 收集气体送至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最大占标率小于 10%,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无组织排放管理等, 可以使废气异味对环境的影响将至最低程度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 50%中水回用, 其余废水纳管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接触氧化+高效气浮+RO+臭氧氧化”工艺, 为 HJ471-2020、HJ 861-2017 中的可行技术, 污水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较小,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地下水渗透对周围地下水质量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施工作, 同时做好厂内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系统防腐、防渗、防沉降及厂区地面硬化防渗, 加强固废堆场和表面处理区的地面防渗工作,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可控。

④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投产后四周厂昼夜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 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固废处置与影响: 本项目加强管理, 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即能基本消除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⑥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在最不利情况下, 各预测年土壤中污染物浓度仍符合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在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 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⑦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毒性不大，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通过落实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组织定期演习等，可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及时落实急救及应急处置，减小二次污染事故，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⑧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为技改，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会对区域对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连续性和周围景观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水、气、声、固废、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详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时期	环境要素	主要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施工期	大气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石灰、砂石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等必要时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实施围挡建筑施工，围挡施工率达100%；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采取冲洗等有效措施，防止车轮粘带和沿途洒落泥土污染道路，保持出入口附近无施工污泥；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使用清洁能源等，减少施工机械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减小影响
	地表水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车辆冲洗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减小影响
	噪声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有关规定，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规定。	减小影响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
	生态	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污染防控措施，严禁污染物随意排放，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减小影响
运营期	大气	1、工艺废气：烧毛机废气、烘干废气、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数码印花及蒸发废气收集至一套“多级喷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后整理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3、调配间废气：按要求设置燃料助剂称量、调配间，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先由收集管道口的过滤棉进行过滤后，再汇同污水处理站废气站废气经“化学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盖，配套合理废气收集管网及风机，实现密闭区域微负压收集，收集的恶臭气体经“化学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地表水	项目各股废水经收集后汇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中水回用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出水达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到生产工序，浓水经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标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率50%。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高噪声声源设备及辅助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等区域；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若在路面上行驶车辆产生少量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扫。	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减小影响
	环境风险	优化风险源的规划布局；强化危险物质的监督管理；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建立完善的生产废水、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在污水处理站设事故应急池；落实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减小影响

#### 五、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六、公众参与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利益相关者如需了解或反映有关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或反馈。

项目建设单位：宁波江南织造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蔡经理 13958248727

项目环评单位：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工 15988653005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项目以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告时间：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9日。

